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04	<p>產生行政變革績效:一、農委會已就公糧業者提供收儲公糧稻米之筒倉全面編列號次，並將筒倉類型、規格及倉容量等相關資料逐一輸入倉儲管理系統，以確實列管其使用，並掌握庫存數量。目前儲放公糧之低溫筒倉計有 240 倉，並已全數編號，登錄倉儲管理系統。二、農委會於 102 年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新增公糧業者 7 家，擴增烘乾設備及倉容量，解決農民繳交濕稻穀之經收問題。三、農委會每週至少巡查一次筒倉封條完整狀況，並不定期稽查時對業者進行筒倉翻倉作業，抽樣檢查，掌握筒倉公糧數量及品質，以遏止套換公糧盜賣情事發生。經統計自 10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進行筒倉翻倉作業計 31 次，查核稻米品質均屬正常。</p> <p>促成法令增修績效:一、農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農糧儲字第 1021096108 號函訂定「低溫筒倉儲放公糧管理作業試行規範事項」，將低溫筒倉應具備條件、申請方式、公糧保管溫度控制、公糧進出倉管理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予規範。二農委會已訂「公糧業務採購標準化作業程序」，進行公糧業務之內部控制，以確保於原契約有效日期前完成新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簽訂，與公糧業者財產保證之抵押權、質權設定登記。</p>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05.06 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